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武组通〔2018〕94号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 《武汉市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党（工）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各市属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党委（党组）：

现将《武汉市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2018年11月14日

武汉市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动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央、省委有关要求，结合武汉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指党员领导干部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

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党支部“三会一课”和党支部主题党日，带头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带头落实谈心谈话、请示报告等制度，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其他活动，按规定自觉交纳党费。

第四条 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应提前将时间、地点、议题、要求等通知党员领导干部，以便党员领导干部能够妥善安排工作和活动，按时参加组织生活。

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和党内各项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应向党支部请假。

第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发挥表率作用，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倾听普通党员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监督。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时一律互称同志。

第七条 实行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纪实制度，党支部应当如实记录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同其他党员一样进行考勤、记录和管理。

第八条 实行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提醒制度，上级党组织每季度向所属党支部下发1次提醒单，由党支部提醒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按要求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

第九条 实行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备案制度，党支部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的有关情况，主要包括参加时间、地点和主题等。

第十条 本细则由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2018年11月14日起施行。

